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籃球新生盃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

為推廣校園籃球運動風氣、促進新生情感交流及遴選本校運動代表隊員，特辦此比賽。

第二條 組織：

-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室。
- 二、協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籃球隊。

第三條 比賽日期：114年9月23日（二）起。

第四條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9月17日(三) 23：59**止。

第五條 報名方式：請在「海大系籃」FB社團此篇發文下方留言，並表明系所。

第六條 領隊會議：**114年9月19日（五）12：20**，於「海大系籃」FB社團線上直播抽籤，抽籤完後公佈於育樂館公佈欄、體育室網頁及「海大系籃」FB社團，不另召開實體會議。

第七條 參賽單位：以系為單位報名。

第八條 參賽資格：凡大一新生、研究所新生、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之轉學生皆可報名。

第九條 比賽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育樂館、濱海籃球場。

第十條 比賽制度：單敗淘汰賽制。

第九條 比賽規則：

- 一、比賽時間為4節每節10分鐘，每節中休息1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2分鐘。上半場2次暫停，下半場3次，一次30秒。第4節最後兩分鐘，最多只能請求兩次暫停。延長賽1次5分鐘，最後1分鐘停錶，且有1次暫停。
- 二、除冠亞軍賽外，其餘賽程僅前三節最後一分鐘、第四節最後兩分鐘正常停錶之外，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 三、每隊不限定報名人數，但每場至多可登錄球員15名，教練1名、助理教練1名(如無教練則由隊長代替所有權責)。
- 四、若超過表定時間15分鐘仍未到場，裁判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20：0，積分0分計算。
- 五、參賽球員不得配戴會對其他球員及自身造成傷害之裝備或物品。例如：頭部裝飾品、髮飾或項鍊、手鍊、耳環等。

六、各項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最新國際籃球規則為準。

第十條 比賽用球：spalding TF-1000 Legacy 合成皮 #7 SPA76964。

第十一條 一般規定：

- 一、球隊出場比賽前，應將參加該場出賽15名球員之學生證提交紀錄台，以備查驗，未帶學生證之球員，另可使用其他方法查驗證明，包含(手機登入教學務系統，讓紀錄台人員確認此球員身分；賽前列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比賽計時、紀錄之工作，由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安排之。
- 三、本盃賽比賽結束後，即由主辦單位舉行頒獎。

第十二條 獎勵：前三名的隊伍各頒贈獎盃1座。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員，對球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且隊長應在球賽結束30分鐘內於比賽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簽名，並於1小時內通知主辦單位。
- 二、各項錄影帶、影片、圖片或任何視訊電子設備只可於球賽後作為球員資格認定輔助判決之用，不得作為其它判決之輔助。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於次場禁賽1場(不限年度累積)，如有再犯者取消本學年度比賽資格，並立即呈報學校議處。
- 二、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
- 三、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情節嚴重者將禁止參加本學年度海洋盃比賽，並報請學校議處。
- 四、比賽中、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員、臨場委員、記錄台工作人員及球隊職隊員)有語言暴力及肢體侵犯或影響賽會進行，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情節嚴重者將禁止參加本學年度海洋盃比賽，並報請學校議處。
- 五、拒絕比賽被判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往後各項賽程，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
- 六、球隊如有未經註冊或不符合規定之球員出賽，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已賽成績不計。

第十五條 附則：

- 一、比賽賽程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由主辦單位協調排定。

- 二、賽程表中隊名於前者球隊，著淺色球衣坐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球員席；
隊名於後者球隊，著深色球衣坐紀錄台面向球場右側球員席。
- 三、如遇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訂賽程比賽時，由主辦單位協調協辦單位，得另行擇期比賽。

第十六條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